

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产品属于短裤等尺寸较小产品，检验和备用样品各增加 1 条。

二、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
2	pH 值	GB/T 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 GB/T 23344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GB/T 2910 等
10	绳带要求	GB 31701
11	附件锐利性	GB/T 31702
12	金属针	GB 31701
13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GB 18383—2007 5.1、5.2.1.2、5.2.2、5.2.3、5.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产品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854 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 机织学生服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888 中小學生校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产品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